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4月24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4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含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及向宁波银行苏州太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千万元（含伍千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上两个担保事项珠海广立将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